

9、声明函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渭南天启商贸有限公司车雷餐饮服务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天启商贸有限公司车雷餐饮服务分公司

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